

北京市昌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昌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文件

昌投发〔2023〕3号

## 关于公布昌平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免申即享”“达标即享”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昌平区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惠企政策通达率和

兑现率，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企业诚信经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对达到标准要求的企业即申即享、快速享受，昌平区在不断完善“1+1+N创新政策体系”基础上，对已制定实施政策进行梳理，形成第一批“免申即享”“达标即享”惠企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免申即享”项目

按照“无需申请即可兑现”原则，将“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企业上市创新发展”等4项政策条款纳入“免申即享”政策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企业无需提报材料，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分批拨付奖励资金。

### 二、“达标即享”项目

按照“达到要求即可兑现”原则，针对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或‘育新企业’主导制定相关标准、高新技术企业或‘育新企业’科学技术奖项、高新技术企业或‘育新企业’知识产权示范试点资质、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标准的企业，线上申报即可享受奖励支持；符合“研发创新平台”标准的企业，依据政策达标事项提交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报送到指定窗口，申报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之后即可享受奖励。

### 三、“达标即享”申报材料

####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1. 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资金申报表、高新

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奖励申报表(企业在系统完成申报信息填报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企业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下载打印加盖公章后上传系统);

2. 营业执照;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证明(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小微企业,提供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的社保缴纳证明、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已纳统企业提供上一年度统计年报中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或211表)。未纳统企业需提供企业未纳统情况说明,阐述企业所属行业、行业代码、主要产品及服务、在职人数、上年度总收入,企业划型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加盖公章;

6. 承诺函。

## (二) 高新技术企业或“育新企业”主导创新相关标准

1. 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资金申报表、标准制定奖励项目申报表(企业在系统完成申报信息填报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企业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下载打印加盖公章后上传系统);

2. 营业执照;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育新企业入库编码;

4. 国际标准公布的支撑材料,包括:国际标准正式公布文本、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对口单位(或分支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或国际标准化组织网站公示截图(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布的支撑材料,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发布公告及标准正式文本;

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布的支撑材料,包括:北京市地方标准的发布公告及标准正式文本;

7. 承诺函。

### (三) 高新技术企业或“育新企业”科学技术奖项奖励

1. 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资金申报表、科学技术奖项奖励项目申报表(企业在系统完成申报信息填报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企业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下载打印加盖公章后上传系统);

2. 营业执照;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育新企业入库编码;

4. 获奖证书;

5. 承诺函。

### (四) 高新技术企业或“育新企业”知识产权示范试点资质奖励

1. 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资金申报表、知识产权示范试点资质奖励项目申报表(企业在系统完成申报信息填报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企业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下载打印加盖公章后上传系统);

2. 营业执照;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育新企业入库编码;
4.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5. 承诺函。

#### (五) 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奖励

1. 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资金申报表、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奖励申报表(企业在系统完成申报信息填报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企业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下载打印加盖公章后上传系统);

2. 营业执照;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证书;
5. 承诺函。

#### (六) 研发创新平台认定奖励

1. 建设研发创新平台认定奖励申请表(附件2);
2. 营业执照;
3. 上一年企业完税证明;
4. 上一年统计年报中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表);
5. 获得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智能制造标杆、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北京市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工程研究

中心、“灯塔工厂”的资质证明文件。

#### 四、受理方式

1. 受理时限：工作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30-17:00。

2. 受理地址：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 4 号楼 2 层）惠企政策集中咨询办理窗口（“达标即享”政策受理窗口）。

3. 线上申报：

申报路径 1：访问“昌平区科技创新资源信息服务平台”（网址：[www.cpkjcg.cn](http://www.cpkjcg.cn)），点击“资料申报”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申报”进入申报系统；

申报路径 2：访问“昌平高新技术企业运行监测及信息服务平台”（网址：[www.cpgxzc.cn](http://www.cpgxzc.cn)），完成注册并登录后即可进行申报（已在“昌平区科技创新资源信息服务平台”注册过的用户，可以直接用“昌平区科技创新资源信息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4. 咨询电话：010-60718008（惠企政策集中咨询办理窗口）

010-80103635、69745035（区科委）

010-60719729（区经信局）

010-80109315（区金融办）

特此通知。

附件：1. 昌平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免申即享”“达标即享”政策（第一批、共 11 条）

2. 建设研发创新平台认定奖励申请表

北京市昌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昌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附件 1

# 昌平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免申即享” “达标即享” 政策

(第一批、共 11 条)

## 一、“免申即享” 政策

1. 对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规模以上统计的“小升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政策依据：《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第十条，责任单位：区科委)

2. 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1000 万元；对在境外知名资本市场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800 万元，回归境内 A 股上市的企业再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金补贴；对在北京证券交易场所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成功挂牌的企业，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150 万元；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200 万元；对新三板企业成功转板或上市后，根据转板或上市后所属市场补齐差额；对多地上市的，按所在市场奖励最高标准执行；对新迁入的已上市企业参照上述条款享受政策，并给予一次性迁址费用补贴 100 万元。(政策依据：《昌平区支持企业上市创新发展实施办法



(试行)》第七条, 责任单位: 区金融办)

3. 对首次获得“国高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氢能企业, 分别给予 30、30、50 万元的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政策依据:《昌平区促进氢能产业创新发展支持措施实施细则》第六条, 责任单位: 区经信局)

4. 对获评北京市“专精特新”、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等称号的制造企业, 分别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政策依据:《昌平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责任单位: 区经信局)

## 二、“达标即享”政策

5. 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整体迁入昌平区的高新技术企业, 按照上一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 10%, 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再次申请获得资格认定的, 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政策依据:《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第五条, 责任单位: 区科委)

6.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主导创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对于标准公布后排名起草单位前两位的企业, 分别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国家标准 30 万元、行业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标准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当国际标准公布后, 被设定为国家标准时不再重复支持。(政策依据:《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第七条, 责任单位: 区科委)

7.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完成单位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包括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完成单位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完成单位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完成单位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政策依据：《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第八条，责任单位：区科委)

8.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资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and “育新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政策依据：《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第九条，责任单位：区科委)

9. 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的新产品(服务)，每项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企业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政策依据：《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第十三条，责任单位：区科委)

10. 对新获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北京市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市级资质的制造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政策依据：《昌平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11. 对新获批国家智能制造标杆称号、新获评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政策依据：《昌平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九条，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附件 2

## 建设研发创新平台认定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质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金额 (万元)
1			
2			
3			
...			
申请金额合计（万元）			